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2202032024GG006844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4 年 11 月 24 日 - 2026 年 9 月 23 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公司转型升级项目-90 万吨/年催化柴油加氢改质装置改造
建设位置	吉林市吉林石化公司炼油厂厂区内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 78 平方米，地上建筑面积 78 平方米，计容面积 78 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； 2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